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冠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冠錡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應更正為「游冠錡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無故收取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可證游冠錡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0日17時17分許，向潘勝慈佯稱：可協助美化帳戶金流辦理貸款，然需提供帳戶提款卡云云，致潘勝慈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1日21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01 0號之統一超商清水又菁門市，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
0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
0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上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送
06 至臺中市○○區○○路000○○00號之統一超商昌順門市（取
07 件人為「賴聰益」、取件人電話為本案門號）後，由詐欺集
08 團成員於同年月14日1時20分許，領取本案帳戶金融
09 卡。」。

1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冠錕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遠
11 傳門號資料查詢結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2 年度偵字第7053號起訴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
13 原金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7 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18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19 查，被告雖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經
20 詐欺集團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其所為非詐欺取財罪
21 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告訴
22 人潘勝慈或於事後領取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舉，是被告係以幫
23 助詐欺取財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4 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5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二)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而與正犯有
27 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現今詐欺案件盛
29 行之情形下，仍率然提供本案門號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30 用，致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經濟
31 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1 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取之財物價值、佐以被告於本
03 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50
04 號卷第209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告供稱
11 未因提供本案門號獲得報酬（見同上易字卷第209頁），卷
12 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
13 沒收。又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金融卡共4張，未據扣
14 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領取上開金融卡使用，難認被告有
15 實際取得此部分犯罪所得而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宣告沒
16 收或追徵之餘地，併此敘明。

1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與不詳
22 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然被告既已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非被告持有，且
24 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尚存在，況本案門號既經查獲為
25 詐欺集團使用，上開SIM卡應難再繼續供犯罪使用，其價值
26 亦甚微，如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
27 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四、退併辦部分

29 (一)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以公函就其他部分之事實函請法院併
30 案審理。此項公函之性質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非屬訴訟
31 上之請求。故檢察官以公函移請法院併案審理部分，必須與

01 已起訴部分均成立犯罪，且二部分之間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
02 判上一罪關係，法院始得一併加以審判。若法院認為移送併
03 案審理部分並不構成犯罪，或不能證明有該移送併案審理部
04 分之事實，即與起訴部分不生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
05 係，法院自不得對之加以審判，應將該移送併案部分退回由
06 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7 (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561號移送併辦
08 告訴人顏安助遭詐欺集團詐騙可協助辦理貸款，因而以交貨
09 便服務寄送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0 號帳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
11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臺灣中小企業銀
1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取件人為「賴聰
13 益」、取件人電話為本案門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4 官113年度偵字第62850號、114年度偵字第20171號移送併辦
15 告訴人許忠民遭詐欺集團詐騙可協助辦理貸款，因而寄送名
16 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
17 卡（取件人為「林士魁」、取件人電話為本案門號）、告訴
18 人謝東霖遭詐欺集團詐騙可協助辦理貸款，因而寄送名下台
19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1 金融卡（取件人為「賴聰益」、取件人電話為本案門號）部
22 分，因告訴人顏安助寄送上開帳戶金融卡之行為，業經臺灣
23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488號提起公訴，
24 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決判處幫
25 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26 新臺幣（下同）8萬元；告訴人許忠民寄送上開帳戶金融卡
27 之行為，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
28 1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9 城金簡字第56號判決判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30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告訴人謝東霖寄送上開帳
31 戶金融卡之行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01 度偵字第15171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
02 度金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3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在案，有上開起訴書及判
04 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同上易字卷第47至71、79至10
05 3頁）。綜上以觀，告訴人顏安助、許忠民及謝東霖均係基
06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渠等名下
07 之金融帳戶金融卡與詐欺集團成員，難認渠等係陷於錯誤而
08 交付金融帳戶金融卡，渠等並非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寄交金融
09 卡之被害人，而係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款
10 項使用之幫助犯。從而，自難認定因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
11 卡，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顏安助、許忠民及謝東
12 霖之金融卡，是以，無從認定前揭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被
13 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有何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
14 係，本院自無從併與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5 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安信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玫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